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公版2013深圳公务员考试-行政执法素质测试>>

13位ISBN编号：9787511510747

10位ISBN编号：751151074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李永新

页数：414

字数：63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3全新改版 彰显深圳行政执法地方特色

行政执法素质测试是深圳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考试必考的科目。

本书根据深圳市公开招考公务员考试《行政执法素质测试考试大纲》的要求，汇聚中公教育最顶尖的研发队伍和一流的师资队伍，凝聚数年潜心研究之心血，以多年教学实践为基础，全面研究深圳市行政执法考试特点，用当下通行的、专业化的观点对行政执法素质测试进行诠释和分析，针对考生在备考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多角度、多形式地为考生讲解考试重点，使考生在备考路上畅通无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深刻体会到考生在备考过程中遇到的时间短、任务重、法条多的特点，在繁多的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中精挑细选，使考生在阅读本书时既能够重新温习法律理论，也能够最大效率地掌握重点法条和易混法条，做到记忆的准确、快速、扎实。

体系明确 宏观把握

在每章的开头都创造性地对本章的知识点以结构体系图的形式表达出来，帮助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宏观把握本章的知识体系与考试重点。

图文并茂 强化记忆

本书每章的知识内容中都采用文字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消除了一直阅读大篇文字的枯燥，有助于加强对重点知识的记忆。

法条专递 深入解读

法律条文是行政执法素质测试试卷的重中之重。

考生通过对卷面的了解会发现，所涉及的大部分题目均是考查法律条文，甚至有的题目直接考查法条原文。

本书精选一些常考法条、难点法条、易混法条并对它们进行深度分析，并附以完整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帮助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提高学习效率。

案例分析 深化理解

行政执法素质测试最重要的是考查考生对于法条的深入理解与应用。

本书每一章中的重点内容部分都附有案例实战，并附以完整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帮助考生深入理解相关知识点的同时，做到恰当运用法律条文。

章后习题 实战演练

本书在每章基础理论知识后都精选了一些针对性强的习题，使考生在学习完每篇知识后，能及时巩固所学知识，并对自己的知识掌握程度有个清晰的认识。

专家编著 高度权威

本书是目前行政执法考试培训界最负盛名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名牌教师精心打造而成的，在文章逻辑结构，知识点覆盖，法条分析，习题选择上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因此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可读性。

“追求****，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

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们更快成长，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

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

作者简介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录考试有着博大精深的研究，极具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

主持并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教材系列和辅导课程、专项突破辅导教材和辅导课程，帮助无数考生成就了梦想，备受考生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第五节 公务员

精选习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第五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第六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精选习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精选习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分类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程序

第五节 监督检查

精选习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精选习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第一节 概论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第六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第九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第十一节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精选习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第二节 行政赔偿概述

第三节 行政赔偿范围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五节 行政赔偿程序

第六节 司法赔偿概述

第七节 司法赔偿范围

第八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九节 司法赔偿程序

第十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精选习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公务员法

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许可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

行政强制法

考点归纳

实战演练

2012年深圳公务员招录考试《行政执法素质测试》试卷

深圳公务员招录考试《行政执法素质测试》模拟试卷

2013年深圳公务员考试专项高分全新课程体系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是终止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重要原因。

以下首先讨论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开始、停止和终止，然后讨论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开始、停止和终止 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开始。

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条件，不存在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因素，具体行政行为在理论上就可以开始发生法律效力。

即使有关当事人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有合法性疑问，在有权国家机关作出最终裁判或者停止执行的程序裁决以前，一般还是要遵守该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开始生效的时间，一般地说具体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就可以立即生效。

但是行政机关也可以安排某一事件发生后或者经过一段时间后才发生效力，这经常出现在附生效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中。

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停止。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会导致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的停止。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44条规定了因为行政诉讼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三种情形，行政复议法第21条规定了因为申请行政复议停止具体行政行为执行的四种情形。

导致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终止的原因，可以分为没有违法因素的和有违法因素的两类情形。

没有违法因素的情形有：具体行政行为为其设定专属权益或者义务的自然人死亡，自然人放弃具体行政行为赋予的权益，具体行政行为为其设定专属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不复存在；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法律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有关客观事实已经消失；新的立法规定取消已经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和其他行政管制项目，具体行政行为予以废止。

有违法因素的情形主要有：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严重程度。

可以将具体行政行为分为无效的和可撤销的两大类。

明显和严重的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一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普通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当事人可以请求撤销的，或者行政机关承认可以予以撤回的具体行政行为。

客观事实和立法变化导致的具体行政行为与现行法律的冲突，可以由行政机关予以废止。

（二）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 1.构成具体行政行为无效的条件如果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有严重和明显的法律缺陷，这种违法达到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的常识性理解都可以明显看出的程度，那么它就是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

这种无效行为的构成原则表明，如果具体行政行为有明显和严重的法律缺陷，那么应当首先考虑的是依法行政原则，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确定力和行政法上的其他原则的考虑则处于次要地位。

无效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表现为许多具体情形，不能做一次性穷尽列举。

但是如果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如下情形，就可以构成无效的理由：（1）要求从事将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例如，命令违法侵入公民住宅、发行非法出版物、捕杀珍稀濒危动物并达到违反刑事法律的程度。

（2）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

例如，许可当地企业制作、销售传播淫秽内容的光盘。

（3）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或者要求从事客观上不可能实施的行为。

例如，根据没有查证的材料给予一个无辜的公民以治安处罚。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